竞价采购公告

因低空经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1:00 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无线电定位侦测器	1.频段探测设备具备多板卡多功能探测能力,具备频谱侦测,remote id,drone id,fpv 探测能力。 2.设备探测频率范围在 70MHz~6GHz 的无线电信号;探测的到的无人机频率精度为 1khz; 3.设备可以探测频段为 433M、800M、900M、2.4G、5.2G、5.8G 的无人机，并对无人机具备测向能力; 4.设备可以探测 300Mhz-6.2Ghz 全频段范围内的穿越机信号; 5.设备支持 DJI 无人机定位能力，并且需要显示无人机品牌、序列号，高度，距离，型号，工作频率等信息; 6.设备支持无人机 Remote ID 探测能力; 7.可以在系统平台中显示无人机的飞行轨迹，并且显示无人机方向。 8.侦测设备为无源探测，在侦测状态下，应不主动发射无线信号; 9.设备内置 GPS 信号，可以在地图中显示自身位置。 10.设备对无人机的探测方位角精度≤1.0°;定位误差小于 2 米; 11.在无人机和遥控器建立连接后，探测系统识别并显示无人机信息的响应时间≤1.5 秒,侦测设备的探测成功率应>99%,识别准确率应>99%; 12.设备应能连续探测 24 小时且没有误报; 13.侦测设备对无人机的最大探测距离>15km，并可以通过装置调节探测距离; 14.同时探测无人机数量>100 架; 15.探测角度水平 360°，竖直方向-90°~+90°; 16.探测功耗≤60W; 17.探测设备具备外置高性能散热装置,可以有效提升设备的户外耐高温性能; 18.设备具备黑白名单，可以区别敌我无人机; 19.探测设备应一体设计，没有裸露的天线;设备支持长期户外部署。 20.设备支持 IP67。	套	9	启真天枢 F01-R
2	安装实施		项	1	
3	售后服务	3 年，第一年免费	台/年	18	

注：本次采购数量仅为暂定估算量，仅作为供应商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

为最终结算量。采购方与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本次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实际验收的合格数量与合同数量也可能将存在差异,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报价方式为逆向竞价，在竞价过程中可能出现多轮竞价，竞价报价人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随时报价，资格条件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报价人，为成交供应商。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运输及运输损耗费）、检验费、深化设计费、销售、装卸、中间仓储、过桥过路、车辆燃油、技术文件、技术服务、交付验收资料等交货前所有风险所涉及的保险等全部供货环节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人员培训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若为代理商成交，该价格中还包括代理费用及相应税金等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预计交货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至工程完工。按项目需求计划分批交货，分批进场安装，最终以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预计交货时间存在差异，同时成交人需考虑多次进场安装实施的成本费用，成交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采购人可根据生产需要调整施工区域内收货地点，报价人需无条件满足。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及行业的规定。

4.2、报价人必须保证其所安装设备能通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责任由报价人全部承担。

4.3、安装人员要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安装范围内的安全负责，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4、报价人在竣工验收未移交采购人之前，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保护，发生

损坏、丢失的，由报价人负责修复。

4.5、报价人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采购人ISO14000环境体系要求，不能对施工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该货物还应该符合采购人OHSMS18000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不能对接触货物的有关人员及竣工后的使用人员的健康造成危害。

5、质保期：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报价人负责，质量保证期不能低于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与业主签定的主合同的规定。质保期的约定，并不能免除报价人的产品质量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报价人负责。

6、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报价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生产厂家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采取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不良记录。

（4）报价人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行为，供应产品未出现过质量问题，且未被股份公司或子企业列入黑名单。

（5）响应人需提供原厂家产品授权。

7、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1）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清单

8、验收

验收方式为全面检查，由报价人、采购人双方指定联系人共同检验。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4小时内，双方应组织交接验收，报价人应提供发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资料，双方按报价人《发货清单》清点验收，如有质量、数量、规格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报价人要求调换或补偿，所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验收完毕后，双方指定联系人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盖章。安装完成后，

若有异议，需当即提出，双方应对其进行书面记载，并另行协商处理。双方在处理异议的同时，报价人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在质量和数量方面能满足采购人工程的正常施工。

9、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成交确定原则：资格条件满足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报价人。

11、其他要求：

11.1、本次竞价需缴纳保证金 5 千元

11.1.1、缴纳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竞价保证金。

11.1.2、若无法提供保证金的，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响应人，受益人必须是浙江中水数建科技有限公司；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响应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报价无效。

11.1.3、纸质保函须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人，否则视为未足额缴纳，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竞价文件。支付保函的费用需由响应人基本户支付，原件递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 321 号水电十二局 5 楼。

收件人：缪绒绒

电话：18158431297；

11.1.4、保函或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上传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11.1.5、采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平台保险保函模式的，无需递交保函原件。

11.1.6、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竞价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且不计利息退还），响应保证金收取方式：响应人在阳光采购网平台自行缴纳。

备注：低空经济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无线电定位侦测器采购项目

采用竞价保证金形式的，竞价文件中请附转账凭证。

1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因错误报价或者恶意低价等原因导致采购竞价无法正常进行的；

(3)低价中标后无法履约的。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3.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16日11:00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注册、在线报名。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阳光采购网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

3.2、已注册、报名的潜在报价人，在资格审查通过后，请在上述时间内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下载竞价文件。

四、报价方式

报价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请于**2026年11月17日11：00前**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在线上传报价，并将签字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成PDF文件后上传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报价单上需备注是否全部响应技术要求）。

报价人报名前需要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上注册账号，填写基本信息并通过网站初审。未办妥成为平台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在线报价的责任自负。

五、付款方式：

1.采购人采取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农行E账通/电建融信/招行云证/国内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货款，采购人采用6个月及以上的承兑汇票/建行E信通/农行E账通/电建融信/招行云证等支付方式支付货款，产生的承兑贴息费、信用支付手续费由报价人承担。

2.首付款:合同签订且设备到场后，甲方待收到业主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的款项;

第二笔款: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安装，试运行6个月，甲方待收到业主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60%的款项;

第三笔款:乙方按照合同完成终验后，甲方待收到业主付款后十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0%的款项。

六、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灯彩街321号水电十二局5楼浙江中水数建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缪绒绒

联系电话：18158431297

电子邮箱：miaorongrong-sd12@powerchina.cn

采购人：浙江中水数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1日

